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南工程学院）的（湖南工程学院通信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软件无线电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图像处理教学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电子工程创新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全网规划部署仿真教学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5G通信全网融合仿真实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柯姆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月7日

